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全区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服务、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全区金融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3、负责完善全区金融业整体布局，负责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进深圳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金融功能区建设，推进全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引进金融机构及培育金融人才，推进全区金融改革发展。

4、负责推动全区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促进深圳国际化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5、协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等工作，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

6、负责联系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做好配合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联系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全区企业上市有关工作。

7、负责全区企业改制上市综合协调服务工作。促进完善企业投融资市场，拟订全区促进企业上市发展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8、协助相关部门推进金融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9、开展金融对外交流活动，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促进区域金融合作，深化深港澳创新合作。

10、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一是科学谋划“十四五”金融发展蓝图；二是全力打造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三是构建香蜜湖加速器服务体系；四是打造金融科技集聚发展示范区;五是打造可持续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六是持续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七是打造福田金融生态；八是打造数字人民币先行示范区；九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十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牵头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筹划金融科技社会化园区建设；建设好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实验室项目；申请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项目；做好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前期工作；研究社会影响力金融手段优化社康模式、绿色金融指数发布；金融业 GDP 指标；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建设好香蜜湖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联合街道试点金融服务工作；本外币跨境资金池试点；产业政策修订事宜；筹划香蜜湖金融论坛、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产业规划及运营研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条例》实施；外资金融机构招商引资政策及入驻指南发布；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专业楼宇。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1 年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且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为 35,764.51 万元，支出数为 35,71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5%。

1、资金管理方面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局2021年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的金额为88,300.00元，实际采购金额为86,140.00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7.55%。采购期间严格执行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局2021年部门预决算严格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不存在超时、内容缺失、范围不全面等情况。

（3）财务合规性情况。我局2021年一是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二是资金调整、调剂符合规范，按要求报送区财政局进行调整和调剂；三是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四是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2、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情况。我局2021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各科室严格按照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列支，其过程遵守相关管理办法履行经费审批、询价比价、签订合同、验收等手续。

（2）项目监管情况。我局2021年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项目监控工作，监控范围覆盖全部7个二级项目，其中需整改项目共2个，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将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整及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

3、资产管理方面

（1）固定资产利用率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747,691.66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837,661.66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5.10%。

（2）资金管理安全性情况。我局设立资产管理员，确保资产保存完

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并及时对报废、调拨的资产进行报批及核销等。

4、人员管理方面

（1）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情况。我局 2021 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3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2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52%。

（2）编外人员管理情况。我局 2021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5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1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7.78%。

5、制度管理方面

我局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编制流程》、《预算调整流程》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上述制度组织指导本级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按照部门职责和上级工作安排，我局 2021 年主要履职目标为：

1、加快培育上市企业，推进发展金融科技，服务辖区金融行业，进一步完善金融生态圈、建设企业上市聚集区，实现福田区金融业、上市及金融科技企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

2、推进辖区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工作，完成市、区下达的网贷平台风险化解及防范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任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高标准编制金融业规划。与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根据金融机构、代表委员和专家等意见建议修改完善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产业规划。编制福田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全力打造财富管理中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金融科技中心、可持续金融中心，争取将福田区建设成为联通港澳、服务全国、影响全球的国际金融中心。

2、巩固金融科技先发优势。修订《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规划出版《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特征与趋势报告》，深化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品牌效应。辖区企业“百行征信信用普惠服务”项目成为深圳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中首个成功完成测试的创新应用。广东省供应链金融合规实验室落户福田，有序推进省第二批供应链金融创新试点项目推荐工作。首次在福田英才荟政策设置金融科技人才奖励，协助举办“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考试，为金融科技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开展“新年欢购 福田有礼”数币消费券试点工作，参与预约人数约186万人，累计交易金额达1,974.62万元，活动红包领用率和使用率均创历史新高。试点全部行政及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发放数币补贴工作，共159家行政及事业单位和1.4万名公职人员开立数字钱包。开展福田“英才荟”人才奖励数币试点工作。建立湾区国际金融科技城数币示范园区，推进福田金融科技大厦建设。

4、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金融服务。紧抓GDP、税收、固投等经济指标数据，精准服务重点金融机构。加大招商引资及安商稳商力度，跟进重

点招商项目 20 家，其中太平医疗健康私募基金、野村东方深分等 12 家已落户。打造福田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出台外资金融机构集聚发展若干措施和入驻指南，金融业产业资金审批项目 142 个，拨付资金 1.17 亿元。举办 4 场融资对接会，撬动 12.6 亿元融资规模；出台《福田区“深入社区稳企业保就业”专项行动产业资金支持方案》，给予 25 家银行奖励支持 1000 万元，撬动授信金额 121.28 亿元。全方位做好金融机构及高管人才服务工作，优化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人才住房配租、金融持证人才奖励、疫情防控、解决人才个性化诉求等工作机制。

5、聚焦“五个加速”助力企业上市。推动香蜜湖产融/上市加速器实体化运作，出台《福田区“上市倍增计划”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明确倍增目标、部门职责，建立上市培育与产融加速机制。通过加速公司规范治理、加速导入产业资源、加速对接金融服务资源、加速转化科研要素资源、加速匹配产业政策资源助力企业上市等“五个加速”助力企业上市。举办 3 场“走稳上市之路”系列研修班，78 家拟上市企业共 133 位高管参加。逐一走访并形成《福田区 1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服务白皮书》。分批次邀请 120 余家拟上市企业与龙头上市公司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对接。

6、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完善创投支持政策，推动谋划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和湾区国际创投风投街区建设。增加募资端、投资端奖励，完善人才住房配租政策，今年新增规模 30 亿元以上的私募基金 6 家。推动深铁置业大厦挂牌认定“国际风投创投中心”，达晨财智等全国 50 强头部创投机构意向入驻，相关工作获得市长表扬批示。在车公庙片区规划打造湾区国际创投风投街区，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起草行动方案。积极谋划开展科创金融顶层设计专项研究，起草《深圳市福

田区促进科创金融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全力推动实现“一链、二田、三地、四体系”的科创金融发展愿景，探索打造大湾区科创金融深度融合。

7、创新发展可持续金融业务。修订发布可持续金融支持政策，支持银行特设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支持开展绿色创新业务。以290万元产业资金撬动“绿票通”再贴现创新业务规模30亿元。前瞻开展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可行性研究，已初步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认可。持续打造“香蜜湖金融+”系列指数品牌，设置政策支持，发布全国首创绿色金融指数——“香蜜湖绿色金融指数”。深度参与市气候投融资机制综合授权改革。联合人行开展跨国企业在深圳设立全球财资中心研究，赴中广核等企业调研，开展专家评审会，完善课题报告。

8、推动地方金融行业良性健康发展。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私募商事登记联合会商工作，已审议19批次82家落户在福田的私募基金。持续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清理整顿工作。做好“7+3”类地方金融组织过渡期行业准入等工作，成功引进由字节跳动旗下全资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我区近五年引进的规模最大的地方金融组织。

9、风险防控工作成效显著。大幅压降存量规模，全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实现P2P网贷机构数量、待偿金额、出借人数“三降”目标。加大核查和约谈督导力度，引入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外脑援助，配合有关部门摸排风险私募基金441家，及时处理涉非企业183家。全年接听涉众金融相关群众电话举报、维权咨询等近4000件次。举办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在香蜜湖、福保、沙头街道办试点开展居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重大时间节点派出24个工作组前往全国各地开展稳控，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7,862.23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84,195.1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4.97%。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343,474.19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61,619.90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5.10%。

2、效率性

（1）项目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于2021年内完成，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预算执行情况情况。2021年我局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6.67%，预算执行率为26.68%；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49.50%，预算执行率为99%；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77.17%，预算执行率为102.89%；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99.85%，预算执行率为99.85%，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2.11%。

3、效果性。在经济效益方面，2021年福田区金融业增加值2294.08亿元，同比增长7.2%；金融业税收1086亿元，同比增长13.96%。在社会效益方面，能有效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促进金融业、上市和金融科技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在可持续影响方面，持续性开展防范化解涉众金融风险工作。

4、公平性

（1）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局在2021年度区统计局组织的调查问卷的评价中，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85.51分。

（2）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现设有政务邮箱、来信、政务电话、信访系统等多种信访渠道，2021年度均已及时受理、办结，并按照规定

填写信访登记表、出具办理情况说明及报告、发放信访事项补正材料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等，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定预算绩效管理原则，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建立绩效运行跟踪机制，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精细化，进一步保障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并将相关工作分配至各科室，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3、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有效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部分绩效指标值无法有效衡量。2021年我局按要求尽可能编报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但在社会效益方面虽做出有效贡献却无法提供可量化指标，难以清晰考核。改进措施：持续完善绩效目标，尽可能将绩效目标值以成果体现为导向设置。

2、固定资产闲置。2021年我局存在15台台式计算机闲置现象，导致固定资产利用率不达100%。改进措施：2022年加快人员招聘，启用闲置固定资产，对此问题重视并整改。

3、编外人员比例高。我局2021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5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18人，编外人员

控制率为 27.78%，远超 10%。改进措施：我局编外人员均经过规定程序申请、审批后聘用，不存在违规现象。仅能在此基础上，加强聘用人员管理与培训，做好编外人员考核工作。

4、预算执行率不均衡。2021 年我局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6.67%，预算执行率仅为 26.68%，远不达标。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各科室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同步制定项目支出计划，督促各科室严格按照目标和计划落实各项工作，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我局 2022 年工作计划：一是加快推进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建设。二是打造金融科技集聚发展示范区。三是打造数字人民币工作示范区。四是做好金融服务安商稳商工作。五是做细做实上市培育工作，做大做强香蜜湖加速器。六是持续推进“金融+”工作走深走实。七是加快建设湾区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八是继续做好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工作。九是继续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2、相关建议：建议市、区财政局能牵头研究考核结果应用的可操作性，给出实际的指导意见或操作指南，明确评价方法、挂钩原则与系数等，确保绩效评价结果能科学合理地应用于不同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63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